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湘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湘祝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537號

被 告 何湘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湘祝於民國114年4月1日16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見呂怡宜駕駛小客車與小貨車卡在巷內，阻礙通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對呂怡宜辱罵：你車停在這邊衝三小，人家都不用過喔，三寶也不是這樣當的吧，老雞掰，你娘勒老雞掰，趕快去告等語，過程為呂怡宜持手機攝錄，經呂怡宜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怡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湘祝供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呂怡宜指訴綦詳，且錄影音檔案、錄音譯文及本署勘驗筆錄附卷為憑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檢 察 官 吳爾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何玉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4 千元以下罰金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0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